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 (學校填寫)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	出生年月日		電子郵件信箱			
	通訊地址	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	住家：		
	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手機：		
應徵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與人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教師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			(照片張貼處)	
		證書字號：				
學歷	1.	大學	學院	系		
	2.	大學	學院	研究所		
簡要自述						

年資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重要獎勵事蹟(條列)	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</p> <p>2.本人無涉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」及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。</p> <p>3.本人無已進入「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」輔導期之情事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
證件名稱(由學校人員查填)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5	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試之成績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6	專長授課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或成績複查，現全委_____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 ；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 ；

戶 籍 地 址 ；

受 委 託 人 ；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 ；

戶 籍 地 址 ；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09 年 8 月 31 日報到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
住址			
複查科目名稱		複查科目(請勾選以下欄位)	
教師甄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核章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
 -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 -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
 -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